设立劳动法庭改革劳动人事审判机制,平衡劳企双方利益,制定新型用工模式审判规则……

劳动人事审判的"苏州样本"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王小兵

作为全国首家也是目前唯一的专业化劳动法庭,江苏苏州劳动法庭自2021年7月16日揭牌成立至今,努力打造权益保护的展示窗口、规则探索的实践基地、专业化审判的试点平台,进一步强化劳企"双保护"司法理念,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为全国法院劳动人事审判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苏州样本"。

健全完善专业劳动人事审判机制

创新劳动人事争议审判工作机制,能为全面保护劳动权益、依法规范劳动秩序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苏州两级法院研究出台了全国法院系统建设专业化劳动法庭的首个规范文件——《苏州劳动法庭建设三年规划(2021—2023年)》,有效推动劳动人事审判机制改革,目前已初步培育形成10个示范项目。

推动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专职化、审判工作专业化,有益于精准回应司法新需求。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各基层法院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归口由一个审判业务部门审理,在10家基层法院分别遴选2~4名专职审判人员办理一审案件,形成30人规模的专审队伍,再从队伍中择优遴选专审人员组建劳动人事审判专业研究会,建立劳动人事审判人才库。同时,苏州中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签约共建教学研究实践基地,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共建苏州劳动法治实践和研究基地,构筑苏州劳动人事审判理论实务研究新阵地。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从来都不是一场独 角戏,而是一首合奏曲。苏州中院推动建立

阅读提示

制定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民商事案件归口审理规则,依法支持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并构成工伤的员工诉求,保障企业用工自主权……近年来,苏州劳动法庭不断探索创新劳动人事审判机制,擦亮劳动人事审判品牌,持续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保护劳动权益、规范劳动秩序提供了司法保障。

多元化解纷平台,与市仲裁院进一步完善"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并与多部门共同构建了劳动人事争议"六方联动"化解机制,形成了多位一体的工作协同平台、分层递进的纠纷预防化解体系,推动大量劳动争议在源头、在诉前及时妥善化解,降低了当事人维权支出和社会关系的修复成本。

合理平衡劳企双方利益

劳动关系事关广大劳动者和企业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苏州劳动法庭坚持"双保护"司法理念,促进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与维护企业正当发展利益并重。

周某是一家纺织公司的员工,在下班途中与张某发生交通事故,张某负主要责任,周某负次要责任。经调解,由张某赔偿周某误工费等相关费用。此后,周某被认定为工伤并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该纺织公司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仲裁委裁决后,案涉纺织公司不服,诉至法院。法院依法支持了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并构成工伤的周某的诉求。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冬梅表示,该案判决劳动者可以兼得停工留薪期工资和误工费,保障了工伤职工合法权益,促使企业依法为劳动者投保以分散职业风险,防止侵权第三人逃逸法律责任,对

于处理因第三人侵权引发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是纵容劳动者侵害企业的利益,企业的合法利益同样需要依法平等保护。

为挖掘职工劳动绩效、强化劳动管理,苏州一家玻璃公司在公司内部实施"末位淘汰制"和调岗制度,对于排名在后10%的员工进行降职处理。戴某在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五,被公司降职,职务工资也由1500元降至700元。戴某不服,便将公司告上了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差额及未足额支付工资而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法院依法支持了用人单位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员工进行调岗调薪,保障了企业用工自主权。该案在办理时注重平衡劳企双方利益,对今后如何在法律框架内把握用人单位的自主经营权与自主管理权的范围及尺度,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制定新型用工模式审判规则

当前,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平台经济、共享 经济的飞速发展,各类新经济新业态在带来 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就业 形态、新就业机会的同时,也使得企业管理模 式、用工模式发生根本转变,这对传统劳动法 律体系、社会保障政策提出了新课题。

在此背景下,苏州劳动法庭积极探索新

就业形态劳动争议的审理和化解机制,在全国率先制定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民商事案件归口审理规则。

某公司系外卖配送服务商,为了规避风险,引导外卖骑手小蒙下载App并注册成为所谓的"个体工商户",后小蒙在送餐过程中与货车相撞受伤。在申请工伤时,小蒙与该公司产生分歧。

在审理中,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从协议签订形式、协议权利义务内容、实际履行情况等出发,认定相关协议无法体现骑手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回归对劳动关系的实质探求,从骑手人职、考勤、接单、薪资、评价等各环节重点考查平台管理公司对骑手的指挥、管理与监督因素,认定上述因素具备劳动关系"强从属性"特征,故判决小蒙与某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苏州劳动法庭对该案判决予以维持。

苏州劳动法庭副庭长沈军芳介绍,该案的判决对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情形下的劳动关系确认纠纷具有典型意义,在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成为灵活就业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的热议话题。

此外,苏州劳动法庭在全国率先发布8个涉外卖配送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典型案例,及时作出司法裁判回应,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提供了指引,也给有意规避用工风险的平台打了"预防针"。与此同时,苏州中院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劳动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稳就业的十二项措施》,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等8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做好苏州市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引导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G 法 问

家属拒还死者生前欠款 作为"债主"的我该起诉谁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张伟杰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和老王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哥们,老王4月突然去世,还欠我6万元没还。前段时间,我拿着老王生前写的欠条找到他的老婆和儿子,希望能要回6万元。没想到,两人都说:老王欠债太多,遗产不够还债。并且,他们作为老王的继承人已经选择放弃继承权,也拒绝向我还款。请问,我这种情况,该起诉谁呢?

为您释疑

老张您好!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增加了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可以解决你遇到的这个难题。首先,你需要申请法院为老王指定一个遗产管理人,确定遗产管理人后,可以起诉遗产管理人要求其在老张的遗产范围内清偿对你的欠款。

根据《民法典》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为了防止遗产管理人不履行职责,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197条规定,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

你作为债权人,若遗产管理人拒绝偿还老王所欠债务,你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遗产管理人在处理老王遗产 范围内向你清偿债务。

此外,你作为老王的债权人,属于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老王死亡时的住所地或者老王主要遗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申请。申请书除应当写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外,还应当写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申请事由和具体请求,并提交被继承人死亡的相关证据。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秦芝

离异后父亲"抢注"信息致孩子无法人学

法院判决配合办理入学手续

本报讯(记者卢越)父亲闫先生用过期的户籍信息为孩子小星(化名)办理小学入学注册登记,审核未通过的情况下也不愿意撤销注册信息,致使直接抚养人母亲邵女士无法继续为小星办理入学手续。邵女士将闫先生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闫先生申请撤销入学注册信息,配合邵女士办理小星的入学注册及后续上学相关事宜。

2022年邵女士与闫先生离婚,小星由邵女士抚养。邵女士带小星在北京市另一城区居住生活,并将小星的户籍办理相应变更。今年5月,邵女士在为小星办理小学入学信息注册时发现无法注册,才得知闫先生用已过期的户籍信息将小星的入学信息注册在朝阳区。

邵女士以监护权纠纷为由将闫先生诉至法院,要求闫先 生立即撤销报名入学平台中关于小星的注册信息,由邵女士 负责小星的入学注册事宜及后续上学事宜。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履行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监护职责。邵女士与闫先生虽然离婚,但双方均是小星的监护人,均应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受教育等合法权利。闫先生的行为严重妨碍了小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也侵犯了邵女士作为直接抚养人的监护权。

法院认为,无论是从小星的人学资格还是便利直接抚养人对小星的照料方面,小星都以现居住城区人学为宜。法院依法判决闫先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申请撤销小星在北京市义务教育人学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信息,并配合邵女士办理小星在现居住城区的人学注册及后续上学相关事宜。

一审判决作出后,闫先生表示同意孩子在现居住城区上学,并配合撤销了小星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信息。邵女士已成功向现居住城区的教委提交了小星的报名入学申请。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堵塞国有财产监管漏洞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也是国有财产的组成部分。"2023年2月,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发现,税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共享不畅的问题。

经查,恒山区4家企业的《水土保持方案》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相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税依据却未及时移送税务部门,造成水土保持补偿费未按规定征收。为此,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向行政主管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截至目前,已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8.2万元。

议。截至日前,已追缴水土保持作层 18.2 万元。 据悉,今年以来,鸡西市委政法委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机制改革,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堵塞国有财产监管漏洞,加强国有财产溯源治理,促进国有财产颗粒归仓。

今年5月,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涉环境保护税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走访辖区企业时,发现两家洗煤厂内堆放的近万吨煤矸石未缴纳环保税。检察院随即立案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共计追缴环保税2万余元。此外,该院还与财政部门联合设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已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1100余万元,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修复。

海南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本报讯(记者赖书闻)9月1日,海南省召开《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新闻发布会。据悉,《规定》旨在整治未成年人文身乱象,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自9月1日起施行。

海南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对"未在提供 文身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 提供文身服务"和"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 务"两种违法行为设定了严厉的处罚。 《规定》采取"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

针对未成年人文身乱象中迫切需要立法调整的 突出问题对症下药,仅作了五条规定,但却更细、更准、更实,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规定》强化源头管控,以"禁止向未成年

人提供文身服务"为切入口,从明确禁止性行为、理清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从严设定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教育、宣传、举报等内容法律法规已有具体规定,在此不再重复规定。

《规定》明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文身服务场所或者开展文身服务活动。明确文身服务机构的提示义务和合理注意义务。规定文身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供文身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提供文身服务时,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此外,《规定》分别明确了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民政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指导职责。



网络安全知识普及进校园

9月11日,任嗣曾有水州市江水县第一小字,民警为字笙讲解网络安奎知识。当日,任 国家网络安全周开启之日,多地举办了形式丰富的网络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据了解,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将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活动至9月17日。

本报通讯员 田如瑞 摄

份 说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被欠的工资找谁要

本报记者 吴铎思 本报通讯员 马安妮

"公司法人变了,工作地址也变了,劳动者的权益怎么办?"近日,新疆某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与员工闫某俊、相某堂、那某尔产生劳动纠纷。庭审中,闫某俊等人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公司则要求上述员工归还公司电脑、相机、车辆等物品。最终,因公司未进行仲裁前置程序,且双方签有《劳动合同》,经法院审理,该公司被判决向闫某俊等人支付所欠工资,其要求员工归还公司物品的主张未获支持。

【案情回顾】

闫某俊、相某堂、那某尔三人于2017年 入职新疆某公司,并于2019年签订《劳动合 同》,明确了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工资薪酬 等内容

2021年11月15日,该公司更改了注册 地址,并将法定代表人从相某堂变为方某。 变更后,公司通过微信向公司员工闫某俊、那 某尔、相某堂等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限期 交接通知书》,并要求员工归还公司电脑、相 机、车辆等物品。

闫某俊等人不服,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仲裁裁决公司支付闫某俊等人的工资。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

本案的焦点在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是否应向闫某俊等人支付工资?根据我国《劳动法》规定,闫某俊等人在入职后至2021年10月期间为公司提供了劳动,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公司应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其次,案涉公司要求闫某俊等人在被辞退时归还公司物品。对于该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规定,劳动争议须先经仲裁前置程序处理。在本案中,公司的主张并未经过共产的,因此法院不不不去共

经过劳动仲裁,因此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闫某俊2021年5 32690.36元,支付相某堂2021年5月至2021

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工资44117.49元,支付 年10月期间工资122627元。 那某尔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工资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分立或合并后,可依据其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由分立或合并后的新用人单位与原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变更劳动合同。

若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新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的规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由此可见,劳动者与企业建立劳

动关系后,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分立或合并),并不意味着与劳动者人的变更(立或合并),并不意味着与劳动者人发力的劳动合同自动终止。企业法人发动更后,其原法人与劳动者在继宏公的和义务的新法人承担。如果原间以务的新法人承担。如果原间以务的新公司成为原公司的权利义务员员的以务,它完全有义务对原公司的以务。